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77
19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 容 提 要		3
导 言	1 - 6	4
一、工作组的活动	7 - 35	5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8 - 28	5
1. 转交各国政府的来文	8 - 13	5
2. 工作组的《意见》	14 - 15	6
3. 政府对《意见》的反应	16 - 23	10
4. 引起紧急呼吁的来文	24 - 28	12
B. 国家访问	29 - 35	14
1. 预定的访问	29	14
2. 工作组国家访问的后续行动	30 - 35	15
二、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36 - 56	18
三、结论和建议	57 - 61	22
A. 结 论	57 - 59	22
B. 建 议	60 - 61	22
<u>附 件</u> ：		
统计资料		23

内容提要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对指称的任意剥夺自由事件进行调查。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和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将寻求庇护者和移民行政拘留问题也列入其中。

本报告所涉期间，工作组应巴林国政府邀请访问了该国。访问情况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 2。

同一期间，工作组通过了关于 22 个国家和巴勒斯坦境内 94 人的 31 项意见。在 49 个案件中，工作组认为有关的剥夺自由是任意性的。同一期间，工作组登记并向各国政府转交了有关 167 个案件的 36 件来文。

200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工作组还向 39 个国家的政府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转交了涉及 897 人的总数为 79 项的紧急呼吁，其中 46 项是与人权委员会其他专题或国别任务的联合行动。13 个有关国家的政府通知工作组，它们已采取了补救措施来改善受害者的处境。

工作组继续进行了后续程序的制订工作，并努力争取与工作组访问过的国家不断进行对话，建议这些国家修改关于拘留的国内立法。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后，请罗马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对工作组于 1998 年 9 月访问该两国之后所提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工作组在本年度报告所提出的建议中特别重视下述现象：

- (a) 与破产有关的监禁；
- (b) 作为对受害人保护手段的拘留。

导 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详细说明了经修改的工作组的任务，即负责调查当地法院尚未根据国内法律、《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标准和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作出最后裁决的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根据这项决议，工作组还负责审查与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有关的问题。

2. 2001 年，工作组由以下专家组成：索莱达·比利亚格拉·德·别德曼女士(巴拉圭)、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阿尔及利亚)、陶马什·巴恩先生(匈牙利)、路易·儒瓦内先生(法国)和卡皮尔·西巴尔先生(印度)。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1997 年 5 月)修订了工作方法，即工作组在每项任务结束后选出新的主席和副主席。根据这一修订，工作组选出西巴尔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儒瓦内先生为副主席。2000 年 9 月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再次选举西巴尔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儒瓦内先生为副主席。

3. 工作组迄今已向委员会提交包括 1991 至 2000 年这一时期的 10 份报告(E/CN.4/1992/20、E/CN.4/1993/24、E/CN.4/1994/27、E/CN.4/1995/31 和 Add.1-4、E/CN.4/1996/40 和 Add.1、E/CN.4/1997/4 和 Add.1-3、E/CN.4/1998/44 和 Add.1 和 2；E/CN.4/1999/63 和 Add.1-4；E/CN.4/2000/4 和 Add.1 和 2 以及 E/CN.4/2001/14 和 Add.1)。人权委员会于 1994 年第一次延长了工作组最初的三年任务期限，1997 年再次延长，2000 年又延长了三年。

4. 2000 年 4 月 26 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的第 2000/109 号决定。根据这一决定，在委员会 2003 年举行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须逐步改变工作组的组成。根据决定，波得·乌赫尔先生(捷克共和国)在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后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辞职，由陶马什·巴恩先生接任。

5. 工作组极其悲痛地获悉自 1991 年起一直为工作组成员的莱提·卡马先生(塞内加尔)于 2001 年 5 月 6 日去世。卡马先生的职位由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接任。

6. 卡皮尔·西巴尔先生在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辞职，但在通过报告时还没有人接任。2001 年 12 月 3 日，工作组在路易·儒瓦内先生辞去副主席职务之后，一致选举他为工作组主席。工作组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选出新的副主席之前，等候从亚洲集团中任命一名新的专家。

一、工作组的活动

7. 本报告所述期间是 2001 年 1 月至 12 月，在此期间，工作组举行了第三十届、三十一届和三十二届会议。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1. 转交各国政府的来文

8.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转交了有关 167 个指称的任意拘留(162 名男子)的新案件的 36 件来文，涉及的国家如下(国名后括号中为有关来文和个人的数目)：阿尔及利亚(1 件来文—2 人)、澳大利亚(1-2)、中国(4-7)、哥伦比亚(1-1)、埃及(1-52)、埃塞俄比亚(2-3)、法国(1-1)、印度尼西亚(1-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16)、以色列(1-1)、墨西哥(1-2)、摩洛哥(1-1)、缅甸(4-14)、尼泊尔(2-4)、巴基斯坦(1-1)、秘鲁(2-2)、卡塔尔(1-1)、俄罗斯联邦(1-1)、斯里兰卡(2-27)、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10)、美利坚合众国(1-1)、乌兹别克斯坦(1-2)、越南(2-2)、南斯拉夫(1-7)和巴勒斯坦(1-1)。工作组还转交了 79 份紧急呼吁(见下文第 24 至 26 段)。

9. 在有关的 25 个国家政府中，有 22 个国家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向其转交的全部或部分案件的资料。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南斯拉夫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

10. 除了上述答复之外，还有中国、印度尼西亚和秘鲁三国政府提供了有关工作组已对之通过意见的一些案件的资料(见下文第 21 和第 22 段)。

11. 关于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0 人)和缅甸(1 人)有关的来文，在本报告通过时尚未超过 90 天的限期。

12. 关于所转交案件的说明和各国政府答复的内容，见工作组通过的有关《意见》(E/CN.4/2002/77/Add.1)。

13. 关于向工作组报告指称的任意拘留案件的资料来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各国政府转交的 167 个人案件中，63 个案件依据的是当地或区域非政

府组织提供的资料，78 个案件依据的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26 个案件依据的是私人提供的资料。

2. 工作组的《意见》

14. 在 2001 年举行的三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涉及 22 个国家和巴勒斯坦境内 94 人的 31 项《意见》。这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的某些详情见下文表格，第 1/2001 至 18/2001 号《意见》的完整案文转载于本报告增编 1。表格还提供了有关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 13 项《意见》的资料，但由于技术原因，详细内容未能载入本报告附件。

15. 根据其工作方法(E/CN.4/1998/44 附件一，第 18 段)，工作组在将其《意见》通知各国政府时，请它们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和第 2000/36 号决议，其中要求它们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并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境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在三周限期过去之后，已将《意见》转送给提供资料的来源。

工作组第三十届、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意见编号	国 别	政府的答复	有 关 人 员	意 见
1/2001	乌兹别克斯坦	无	Manuvar Hasanov Ismail Hasanov	任意拘留，第三类
2/2001	美利坚合众国	有	Waynebourne Clive 和 Anthony Bridgewater	非任意拘留
3/2001	印度尼西亚	有(通过意见 后收到)	Shauket Ali Akhtar、Daniel Attah-Gyasi、Krustiono Basuki、Miladin Vucetic、 Zhang Chang You 和 Johny Erumbanath Antony	任意拘留，第三类
4/2001	越南	无	Thich Huyen Quang	任意拘留，第二类
5/2001	尼泊尔	无	Khrishna Sen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 类

意见编号	国 别	政府的答复	有 关 人 员	意 见
6/2001	南斯拉夫	有	Vladimir Nikolic 和 Xhevat Podvorica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a)段——人员已获释)
7/2001	中国	有	Tohti Tunyaz	任意拘留, 第二类
8/2001	中国	有(通过意见后收到)	Jiang Qisheng	任意拘留, 第二类
9/2001	卡塔尔	有	Abdul Rahman Amair 和 Al-Noaimi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a)段——人员已获释)
10/2001	秘鲁	有	José Victoriano 和 Acevedo Orbegoso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a)段——人员已获释)
11/2001	越南	有	Thich Quang Do	任意拘留, 第二类
12/2001	缅甸	有	Paw Oo Tun	任意拘留, 第一类和第二类
13/2001	缅甸	有	Aye Tha Aung、Cin Shng Thang、Do Htaung、Duwa Zaw Aung、Khun Myint Tun、Kyin Thein、Min Soe Lin、Saw Naing Naing、Saw Oo Rah 和 Toe Po	七个案件(Aye Tha Aung、Do Htaung、Khun Myint Tun、Min Soe Lin、Saw Naing Naing、Saw Oo Rah 和 Toe Po)为任意拘留, 第二类。 四个案件(Duwa Zaw Aung、Cin Shng Thang、Saw Mra Aung 和 Kyin Thein)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a)段——人员已获释)
14/2001	俄罗斯联邦	有	Igor Sutyagin	非任意拘留
15/2001	澳大利亚	有	Marco Pasini Beltrán 和 Carlos Cabal Peniche	非任意拘留
16/2001	哥伦比亚	有	Francisco Caraballo	案件暂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d)段——资料不足)

意见编号	国 别	政府的答复	有 关 人 员	意 见
17/2001	秘鲁	有(意见通过后收到)	Elmer Salvador 和 Gutiérrez Vásquez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8/2001	墨西哥	有	Rodolfo Montiel Flores 和 Teodoro Cabrera García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9/2001	尼泊尔	有	Yuburaj Ghimerey、 Binod Raj Gyawali 和 Kailash Sirohija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 第 17 (a)段——人员已获释)
20/2001	中国	有	Wanxing Wang	任意拘留, 第二类
21/2001	斯里兰卡	有	Chinniah Atputharajah、 Krisshnaswamy Ramachandran、Rasaratnam Punchalingam、Kanapthy Subramaniam、Thraishwamy Muthuswamy、Thambiah Kandaswamy、Ramiah Subramaniam、 Sinnapu Daniud、 Kathirgamu Shanmuganathan、 Namasivayam Aathimulam、 Arumagam Kanagaratnam、 Ramiyah Gopalaswamy 和 Khartigesu Sivalingam	以下六个案件存档(工作组 工作方法第 17 (a)段——人员 已获释): Chinniah Atputharajah、 Rasaratnam Punchalingam、 Thuraiswamy Muthuswamy、 Ramiah Subramaniam、 Sinnapu Daniud 和 Karthigesu Sivalingam。 以下三个案件为非任意 拘留: Kathirgamu Shanmuganathan、Thambiah Kandaswamy 和 Ramiyah Gopalaswamy。 以下四个案件为任意拘 留, 第三类: Krisshnaswamy Ramachandran、Kanapthy Subramaniam、 Namasivayam Aathimulam 和 Arumagam Kanagaratnam

意见编号	国 别	政府的答复	有 关 人 员	意 见
22/2001	埃塞俄比亚	有	Bernahu Nega 和 Mesfin Woldemariam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a)段—人员已获释)
23/2001	以色列	无	Kahed Jaradat	任意拘留, 第三类
24/2001	斯里兰卡	有	Edward Anton Amaradas、Gajarnoghan、Thanigasalam Pillai Nandanan、Kadiravelupillai Sivamogan、Selvanayagam Suganthan、Moothuthamby Uthayakumar、Navajothi Sinnarasa 女士、Sinnathambi Kamalanadan、Krisnapillai Pavalakeshan、Thambinakayam Sribalu、P. Selvaraja、S. Senthurajah、Sri Arasaretnam Senthinathakurukkal 和 Krishnapillai Perinpam	以下四个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a)段—人员已获释): Thanigasalam Pillai Nandanan、Kadiravelupillai Sivamogan、E.A. Amaradas 和 Selvanayagam Suganthan。 以下四个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d)段—资料不足): Gajarnoghan、M. Uthayakumar、K. Pavalakeshan、T. Sribalu。 以下五个案件为任意拘留, 第三类: Navajothi Sinnarasa 女士、S. Kamalanadan、Sri Arasaretnam Senthinathakurukkal 和 K. Perinpan.
25/2001	巴基斯坦	有	Ayub Masih	任意拘留, 第三类
26/2001	法国	有	Guy Mariani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a)段—人员已获释)
27/2001	摩洛哥	有	Mustapha Adib	任意拘留, 第三类
28/2001	阿尔及利亚	有	Abassi Madani 和 Ali Benhadj	任意拘留, 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 别	政府的答复	有 关 人 员	意 见
29/2001	埃塞俄比亚	有	Gebissa Lemessa Gelelcha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a)段—人员已获释)
30/200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	Ezzatollah Sahabi、 Hassan Youssefi-Echkevari、 Mohammad Makeki、 Habibollah Peyman、 Mohammad Bestehnegar、 Massoud Pedram、 Ali-Reza Rajai、 Hoda Rezazadeh-Saber、 Mohammad-Hossein Rafiee、 Reza Raïs-Toussi、 Taghi Rahmani、 Mahmoud Omrani、 Reza Alidjani、 Morteza Kazemian、 Mohammad Mohammadi-Ardehali 和 Saïd Madani	以下七个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a)段—人员已获释): Mohammad Bestehnegar、 Morteza Kazemian、 Mohammad Maleki、 Mohammad Mohammadi Ardehali、 Masoud Pedram、 Hossein Rafiee 和 Ali Reza Rajai。 以下九个案件为任意拘留, 第二类: Ezzatollah Sahabi、 Hassan Youssefi-Echkevari、 Habibollah Peyman、 Hoda Rezazadeh-Saber、 Reza Raïs-Toussi、 Taghi Rahmani、 Mamoud Omrani、 Reza Alidjani 和 Saïd Madani。
31/2001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	有	Jaweed al-Ghussein	任意拘留, 第一类

注: 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19/2001 至 31/2001 号《意见》未能作为本报告附件印发, 将作为下个年度报告的附件印发。

3. 政府对《意见》的反应

16. 工作组在转交《意见》之后, 收到了中国、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土耳其四国政府送交的资料。此外, 在分别通过第 3/2001 号和第 17/2001 号《意见》之后, 还收到了印度尼西亚和秘鲁两国政府提交的意见。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 2001 年 6 月 26 日提交的意见中对工作组第 7/2001 号《意见》(中国)和第 8/2001 号《意见》(中国)的结论提出了质疑。关于通过第 8/2001 号《意见》一事，中国政府认为，工作组在收到中国政府答复之前，以草率方式根据未经核实的指控通过一项意见的作法是不妥当的。为了向工作组和提出申诉的人提供准确详尽的资料并采取负责的态度，调查工作所需的时间有时比通常要久，因此不可能在限期之前作出答复。中国政府已在反复调查并与一切有关执法机关进行核查之后，取得了有关这一案件的详细资料。

18. 关于通过第 7/2001 号《意见》一事，中国政府指出，它已提供了一切详尽资料，说明被拘留者的犯罪行为、与对他的审判和他的上诉有关的程序、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以及判刑的法律依据。遗憾的是，工作组依据所谓的“资料来源”毫无根据的怀疑，断定该案件是任意拘留。Tohti Tunyaz 先生并不是因撰写学术论文而被判定有罪—涉及该案的各种文件材料决不是如同东京大学所称的“纯科学”材料，而被告本人也已承认了他所有的犯罪行为。最后，中国政府认为第 7/2001 号《意见》和第 8/2001 号《意见》完全是错误的，并指出它已决定对这两项意见表示不满和遗憾。中国政府希望工作组改正错误的决定，并在其报告中如实反映中国的立场。

19. 墨西哥政府 2001 年 11 月 13 日的来函就第 18/2001 号《意见》(墨西哥)通知工作组，共和国总统已下令立即释放 Rodolfo Montiel Flores 先生和 Teodoro Cabrera García 先生。他们已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离开格雷罗州的伊瓜拉监狱，目前过着自由的生活。

20. 土耳其政府 2001 年 1 月 10 日的来函就通过第 22/2000 号《意见》(土耳其)一事通知工作组，已根据有关法院 200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决定释放了 Hüda Kaya 女士。该国政府补充说，审理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21. 在 2001 年 5 月 16 日通过第 3/2001 号《意见》(印度尼西亚)之后，印度尼西亚政府在 2001 年 8 月 29 日的来函中通知工作组，Shaukat Ali Akhtar 先生已于 2001 年 1 月 9 日出庭受审，在泗水的法院开始了审理程序。审判正在进行之中，尚未作出判决。Shaukat 先生曾在东爪哇被警方拘留 36 天，而不是工作组所说的 60 天。此外，Shaukat 先生的被拘留身份已被改为“市内拘留”，即其活动

范围被限制在东爪哇泗水市市内，不得离开印度尼西亚。据警方和他的律师说，他目前居住在泗水的 Novotel 公寓楼中。

22. 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通过了第 17/2001 号《意见》(秘鲁)之后，秘鲁政府指出，Elmer Salvador Gutiérrez Vásquez 先生因犯有第 25,659 号法令所指的叛国罪而被最高军事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在各种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之后，他的同案被告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并按照第 25,475 号法令在普通法院受审。Gutiérrez Vásquez 先生从未在普通法院受审。

23. 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中，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使工作组了解了该国在执行工作组各项《意见》(第 58/1993 号决定；第 26/1994 号决定；第 15/1995 号决定；第 32/1996 号决定；第 25/1999 号《意见》和第 16/2001 号《意见》)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关于第 26/1994 号决定，哥伦比亚政府指出，国家法院于 1995 年 3 月 21 日命令立即释放多米尼加共和国公民 Ernesto Santani Mejía、Guillermo Antonio Brea Zapata、Francisco Elías Ramos 和 Manuel Terrero Pérez。政府指出，如果工作组在过去曾审议过有关哥伦比亚境内任意拘留的任何案件，这是由于沟通问题或在解释法律或法律范围方面存在分歧所致。在哥伦比亚适用普通司法时所依据的仅仅是而且完全是《宪法》规定的标准、各项法律以及哥伦比亚的判例和学理，而后者的根据是罗马——日尔曼的法律传统。

4. 引起紧急呼吁的来文

24.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工作组向 39 个国家的政府(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转交了涉及 897 人的 79 项紧急呼吁。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22 至 24 段，工作组在不预先判断拘留是否为任意性的情况下，提请每个有关国家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件，并呼吁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身体完整权受到尊重。如果呼吁提及某些人员危急的健康状况或提及某些特殊情况，例如未能按照法院命令释放人员时，工作组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释放有关人员。

25.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转交的紧急呼吁如下：(括号内为有关人员的人数)：刚果民主共和国，10 项呼吁(401)；马来西亚，8 项呼吁(35)；印度尼西亚，4

项呼吁(28); 苏丹, 4 项呼吁(29, 包括 3 名妇女); 土耳其, 4 项呼吁(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3 项呼吁(5); 埃塞俄比亚, 3 项呼吁(7); 埃及, 3 项呼吁(61); 以色列, 3 项呼吁(3); 阿尔及利亚, 2 项呼吁(3); 厄立特里亚, 2 项呼吁(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项呼吁(17); 尼泊尔, 2 项呼吁(4); 斯里兰卡, 2 项呼吁(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项呼吁(2); 乌兹别克斯坦, 2 项呼吁(3); 阿根廷, 1 项呼吁(1); 澳大利亚, 1 项呼吁(2); 孟加拉国, 1 项呼吁(1); 喀麦隆, 1 项呼吁(5); 古巴, 1 项呼吁(1); 冈比亚, 1 项呼吁(1); 洪都拉斯, 1 项呼吁(24); 约旦, 1 项呼吁(1); 黎巴嫩, 1 项呼吁(150); 毛里塔尼亚, 1 项呼吁(2); 墨西哥, 1 项呼吁(3); 摩洛哥, 1 项呼吁(32, 包括 13 名儿童); 巴基斯坦, 1 项呼吁(1); 大韩民国, 1 项呼吁(7); 俄罗斯联邦, 1 项呼吁(1); 沙特阿拉伯, 1 项呼吁(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项呼吁(10); 坦桑尼亚, 1 项呼吁(5); 多哥, 1 项呼吁(1); 突尼斯, 1 项呼吁(1); 土库曼斯坦, 1 项呼吁(1); 美利坚合众国, 1 项呼吁(1); 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1 项呼吁。

26. 在这些紧急呼吁中, 有 46 项是工作组与专题或地区特别报告员联合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的: 孟加拉国、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8)、中国、古巴、埃及(3)、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2)、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2)、黎巴嫩、马来西亚(4)、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2)、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2)、苏丹(3)、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27. 工作组收到下列国家政府对紧急呼吁的答复: 澳大利亚、中国(对两项行动的答复)、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一项行动的答复)、埃及(对一项行动的答复)、黎巴嫩、马来西亚(对三项行动的答复)、墨西哥、尼泊尔(对一项行动的答复)、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多哥和土耳其(对三项行动的答复)。在有些案件中, 政府或资料来源通知工作组说有关人员已经获释, 例如: 埃及(政府通知工作组说, Farid Zahran 先生已在缴纳 5,000 埃及镑后获得保释); 黎巴嫩(政府报告说, 紧急呼吁提及的相当多的人员已获得保释); 马来西亚(政府报告说, Khairul Anuar Ahmad Zainuddin 先生和 Mohamad Fuad Mohd Ikhwan 先生已分别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和 28 日无条件获释, Noor Ashid Sakib 先生被限制只能在他本身的住区内活动); 尼泊尔(政府报告说, 2000 年 12 月在 Bhurungkhel 被捕的九人获得法院保

释)；以及土耳其(政府通知工作组说，包括因协助和支持工人党而于 2001 年 7 月被捕的两名妇女在内的八人已经获释)。在其他一些(涉及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尼泊尔、大韩民国和多哥的)的案件中，工作组得到保证说，有关被拘留者一定能受到公平的审判。工作组感谢重视其呼吁并采取措施向它提供关于有关人员情况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已释放这些人员的国家政府。但工作组指出，它的紧急呼吁仅有 22.6%得到了答复，因此请各国政府按照紧急行动程序予以进一步合作。

28. 除了上述对紧急呼吁的答复之外，工作组还收到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墨西哥、尼泊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多哥和乌克兰对 2000 年期间向这些国家政府发出的紧急呼吁的答复，这些答复已列入工作组 2000 年的年度报告(E/CN.4/2001/14, 第 55 至 59 段)。工作组同样感谢这些国家政府作出了答复。工作组就是通过这些答复获悉 Luis Gabriel Caldas León 先生已在哥伦比亚获释。

B. 国家访问

1. 预定的访问

29. 已预定在来年(2002 年)进行下列访问：

- (a) 白俄罗斯。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宣布，白俄罗斯政府将邀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并宣布至少其中一次访问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进行。在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组获悉，白俄罗斯政府将邀请工作组在 2001 年访问该国。2000 年 9 月 13 日、2000 年 11 月 29 日和 2001 年 5 月 17 日与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进行了进一步协商。2001 年 12 月 4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弗拉基米尔·马列维奇先生写信通知工作组主席，该国政府主管当局正在考虑安排工作组于 2002 年 10 月上半月访问白俄罗斯的问题，并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访问的确切日期；

- (b) 澳大利亚。根据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第 4 段，工作组在 1998 年年中开始与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进行协商，以期在澳大利亚执行一项任务，检查该国行政拘留寻求庇护者的问题。1999 年年底，澳大利亚政府原则同意进行这次访问，因此工作组计划在 2002 年 5 月下半月访问澳大利亚。2002 年 5 月 2 日，澳大利亚政府写信通知工作组说该日期并不方便。2001 年 5 月，工作组要求得到进行已原则商定的访问的另一拟议日期的资料。工作组于该年与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进行了进一步协商。

2. 工作组国家访问的后续行动

30. 人权委员会第 1998/74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专题机制的负责人在执行任务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对于向国家政府提出的所有建议的后续行动。根据这一要求，工作组于 1998 年决定(见 E/CN.4/1999/63, 第 36 段)向它曾访问的国家政府发出后续函件以及工作组所通过的载于国家报告中的有关建议。1999 年，工作组讨论了后续活动的形式。它通过了一项程序，根据该项程序，工作组将有计划地要求访问过的各国的政府向工作组通报根据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31. 由于工作量很大，工作组对与已访问国家有关的后续行动作了交错安排。工作组优先重视第一次国家访问报告中所载建议的后续行动，因此于 1999 年 10 月写信给越南、尼泊尔和不丹三国政府，了解这些国家的政府对工作组访问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E/CN.4/1995/31/Add.4、E/CN.4/1997/4/Add.2 和 E/CN.4/1997/4/Add.3)。不丹政府作出了详尽答复(见 1999 年年度报告，E/CN.4/2000/4, 第 44-47 段)。

32. 由于没有收到尼泊尔政府和越南政府的答复，工作组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写信提醒该两国政府。工作组还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分别写信给秘鲁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并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写信给罗马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要求说明后续行动的情况，即提供资料，说明有关当局可能已采取哪些措施，以执行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 1998 年和 1999 年对这些国家的访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分别见 E/CN.4/1999/63/Add.2、E/CN.4/2000/4/Add.2、E/CN.4/1999/63/Add.4 和 E/CN.4/1999/63/Add.3)。

33. 1998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6 日, 工作组应秘鲁政府邀请访问了秘鲁。访问之后, 工作组在其访问秘鲁的报告(E/CN.4/1999/63/Add.2)中提出了若干项建议。2001 年 11 月 28 日, 秘鲁政府写信给工作组, 对工作组了解对其建议后续行动的要求作出答复, 并提交了下述资料, 说明工作组向它转交的有关 52 个案件(76 人)的情况:

在作出司法决定或赦免(特赦)后, 以下 34 人(29 个案件)已获释:

Wilfredo Estanislao Saavedra Marreros (第 7/1992 号《意见》); Miguel Fernando Ruiz Cornejo(第 42/1993 号《意见》); Julio Rondinel Cano(第 21/1994 号《意见》); Luis Alberto Cantoral Benavides (第 22/1994 号《意见》); Carlos Florentino Molero Coca (第 24/1994 号《意见》); Luis Enrique Quinto Facho (第 25/1994 号《意见》); Luis Rolo Huaman Morales, Mayela Alicia Huaman Morales, Oscar Julian Huaman Morales, Pablo Abraham Huaman Morales (第 41/1994 号《意见》); Teodosia Cuhuaya Flores (第 42/1994 号《意见》); Alfredo Pablo Carrillo Antayhua (Opinion 43/1994); Alfredo Raymundo Chavez, Celia Huamaní Aponte, María Salomé Hualipa Peralta, Carmen Soledad Espinoza Rojas, Mebes Maliqui Rodríguez, David Aparicio Claros (第 44/1994 号《意见》); Alfredo Carrillo Antayhua (第 13/1995 号《意见》); Teodosia Cahuya Flores(第 14/1995 号《意见》); Abad Aguilar Rivas, Edilberto Rivas Rojas (第 17/1995 号《意见》); Jesús Alfonso Castiglioni Mendoza (第 22/1995 号《意见》); Maria Elena Foronda Farro, Oscar Díaz Barboza(第 23/1995 号《意见》); Antero Gargurevich Oliva (第 24/1995 号《意见》); Luis Rolo Huamán Morales, Mayela Alicia Huamán Morales, Oscar Huamán Morales, Pablo Abraham Huamán Morales(第 42/1995 号《意见》); Alfredo Raymundo Chavez, Celia Huamaní Aponte, María Salomé Hualipa Peralta, Carmen Soledad Espinoza Rojas, Mebes Maliqui Rodriguez, David Aparicio Claros (第 43/1995 号《意见》); María Elena Foronda Farro, Oscar Díaz Barboza (第 44/1995 号《意见》); María Elena Loayza Tamayo (第 46/1996 号《意见》); Frescia Calderón Garate (第 47/1996

号《意见》); Jesús Alfonso Castiglioni Mendoza (第 48/1996 号《意见》); Mayela Alicia Huamán Morales (第 49/1996 号《意见》); Antero Gargurevich Oliva (第 22/1998 号《意见》); Pablo Abraham Huamán Morales (第 23/1998 号《意见》); Carlos Florentino Molero Coca (第 24/1998 号《意见》); Cesar Sanabria Casanova (第 9/2000 号《意见》); Mirtha Ira Bueno Hidalgo (第 10/2000 号《意见》); Edilberto Aguilar Mercedes (第 29/2000 号《意见》); Jose Victoriano Acevedo Orbegoza (第 10/2001 号《意见》)。

在作出判决之后，八人(10 个案件)目前依然被拘留：

Julio Cesar Alica Hito (第 16/1995 号《意见》); Julio César Lapa Campos (第 26/1995 号《意见》); Margarita M. Chuquiure Silva (第 34/1996 号《意见》); Lori Berenson (第 45/1995 号《意见》); Margarita M. Chuquire Silva (第 25/1998 号《意见》); Lori Berenson (第 26/1998 号《意见》); Sybila Arrendondo Guevara (第 4/2000 号《意见》); Eleuterio Zárate Luján (第 11/2000 号《意见》); Marco Sánchez Narvaez (第 27/2000 号《意见》); Elmer Salvador Gutiérrez Vazquez (第 17/2000 号《意见》)。

对于 31 人(13 个案件)没有充分的资料。

34. 2001 年 11 月 30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工作组发出普通照会，转交了以下补充资料。关于第 18/1994 号决定，Enriqueta Laguna 女士被判无罪，于 1995 年 12 月 12 日获释。关于第 21/1994 号决定，Julio Rondinel Cano 先生被判无罪，于 1998 年 4 月 3 日获释。最后，关于第 11/2000 号《意见》，Eleuterio Zárate Luján 先生被判无罪，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获释。

35. 工作组欢迎已对这些建议采取了积极行动，并又向秘鲁政府发出通知，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拘留方面进行的任何改革的情况，尤其说明工作组在其访问秘鲁的报告中评述的特别法院和法律的情况。

二、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3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向工作组提出了要求并提供了指导。

第 2001/40 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

37. 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工作组一向注意避免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在工作上发生重复。为了改善协调，工作组让负责其他任务的机构了解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案件，以便使它们参与。工作组对第 12/2001 号《意见》(缅甸)就采取了这种行动，将该《意见》转交给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对第 13/2001 号《意见》(缅甸)也采取了同样的行动，将该《意见》转交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38. 2001 年期间，工作组与委员会其他专题机制或针对国家的机制联合发出了 42 项紧急呼吁。在若干案件中，有关国家的政府对这些联合紧急呼吁作出了积极反应(见上文第 27 和第 28 段)。

第 2001/47 号决议，“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39. 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对众多的人遭到拘留表示关切，而这些拘留关系到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这些拘留构成了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二类认定为任意拘留的典型和最常见的案件。工作组特别重视这一决议，并正在继续与处理这一主题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在 2001 年与特别报告员联合向 14 个国家政府总共发出 18 项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的呼吁。

第 2001/50 号决议，“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40. 若干年来，工作组一直按照委员会在本决议第 15、第 17 和第 19 段中的要求，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报告之中，特别是用于统计的目的。在 2001 年举行的三届会议期间转交的案件中，应指出的是虽然工作组发出了有关妇女和女孩的 10 项紧急呼吁，但仅对涉及一名妇女的一个案件发表了一项《意见》。

41. 根据这项决议，工作组在访问巴林国期间，会见了有关当局和巴林各妇女协会的代表，并会见了被拘留或收容在保护中心的妇女和女孩，以便了解妇女遇到的特殊问题，并了解 1999 年民主改革对她们处境的影响程度(见本报告增编 2)。

第 2001/49 号决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42. 工作组了解到在以下九个国家中被监禁的 23 名妇女和 61 名女孩的状况，工作组已向这些国家的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中国(3 名妇女)；刚果民主共和国(7 名妇女和 60 名女孩)；厄立特里亚(1 名妇女)；洪都拉斯(3 名妇女)；缅甸(2 名妇女)；多哥(1 名妇女)；土耳其(4 名妇女)；美利坚合众国(1 名移民女孩)；以及乌兹别克斯坦(2 名妇女)。据工作组所知，其中只有 3 人获释。

2001/55 号决议，“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3. 如同前几年那样，工作组获悉曾采取行动捍卫这些少数群体权利的人遭到了拘留。工作组发表了第 11/2001 号《意见》(越南)，宣布对 Thich Huyen Quang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Thich Huyen Quang 为 83 岁的僧人，是人权维护者，被禁的越南统一佛教长老，自 1982 年起一直遭到软禁。工作组还审议了埃塞俄比亚奥罗莫少数民族维护者 Gebisha Lemessa 先生被拘留的案件。

第 2001/64 号决议，“人权维护者”

44. 工作组仍然对据报告很多人权维护者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情况表示关切。工作组对为秘书长人权维护者情况特别代表规定了新任务表示欢迎，并已开始将其本身的活动与特别代表的活动协调一致。2001 年，工作组代表被拘留的人权维护者与特别代表一起向 10 个国家(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马来西亚、尼泊尔、苏丹和俄罗斯联邦)的政府发出了 13 项联合呼吁。

第 2000/86 号决议，“人权与专题程序”

45. 工作组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情况。

1. 采用拘留作为保护受害者的手段

46.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以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加夫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提出了一个与工作组的任务直接有关的极其重要的问题。该问题涉及在她们按各自的任务访问过的领土和国家中采用拘留作为保护妇女(特别是外国妇女)、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手段这一问题。

47. 工作组同意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见 E/CN.4/2001/73/Add.2), 这种意见认为必须重新考虑采用剥夺自由的方式来保护受害者的做法, 并强调这种措施必须由司法机构予以监督, 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仅用作最后手段, 而且受害者本身必须希望采用这种手段。

2. 在妇女服刑期满后依然将其拘留的问题

48. 工作组还获悉, 在有些国家, 被判拘留的妇女即使在刑期全部结束之后仍然遭到拘留, 并只有在其家庭的一名男性成员亲自到监狱当局为她们担保时才能获释。

49. 工作组指出, 根据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适用的第一类原则, 这种情况构成了任意拘留。这种拘留案件必须加以纠正。

3. 对外国人的行政拘留

50. 工作组曾在其 1999 年的报告(E/CN.4/1999/63)中表明其对于对外国人行政拘留的立场, 因为这种拘留是使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原因之一。

4. 软 禁

51. 工作组在其第 1 号讨论结果(见 E/CN.4/1993/24)中表明了它对软禁的立场。

5. 对精神病人的拘留

52. 工作组首次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一项来文时对这一问题表示了意见。工作组决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讨论前将特别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进行协商，并阅读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保护因患精神病或精神失常而受拘留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障”。

53. 工作组在 1991 年第一届会议上制定其工作方法时，在对于涉及剥夺精神失常、需安置在封闭的设施内的人员的自由的各种措施有意不表明其立场。工作组决定将只根据可能提交它审议的具体情况表明立场。

54. 这种情况首次出现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考虑到这一先例，工作组根据有关软禁的第 1 号讨论结果决定：

- (a) 如果所涉人员被安置在封闭的设施而不得自由离开，则(作为行政措施的)对精神病人的拘留可被视为相当于工作组任务中所指的剥夺自由；
- (b) 如果这一措施未伴之以司法控制规定的程序保障，和(或)其目的可能是压制所涉人员或使之受到耻辱，从而限制或危及其言论自由，则这种措施就可能具有任意性。

55. 工作组决定将这一问题纳入其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以便有可能在与政府或非政府专门组织尤其是卫生组织协商之后就这一问题通过一项讨论结果。

56. 在上文第 45 至 55 段所述的所有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凡在封闭的房舍内进行软禁，使所涉人员无法自由离开，这些措施将被视为构成工作组任务范围内所指的剥夺自由。但是，至于这种剥夺自由的情况是否具有任意性，工作组将继续视个案情况发表意见。

三、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57. 接受国家访问要求并在这方面表现出透明度和进行合作，是会员国和联合国人权机制之间相互尊重和谅解、进一步促进人权事业的最可靠办法。

58. 各种形式的剥夺自由要求工作组主动采取行动，制定针对任意行为的原则和工作方法。

59. 会员国及时作出反应，充分公布资料，有利于工作组发表客观的意见；会员国在意见通过后作出的反应会引起误解。

B. 建 议

建议 1：与破产有关的监禁

60. 工作组请各国政府尽量减少因赤贫状况造成的拘留案件。因此建议在下列方面采取措施：

- (a) 废除规定因约定债务而监禁的法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已禁止这种监禁；
- (b)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培训方面的措施，确保法官尽可能考虑到交保获释的人的收入水平，以便充分执行一项原则，即必须将释放视为惯例，而将暂时拘留视为例外(《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 (c) 确保原则上旨在限制徒刑的罚款金额不致过高而与判定有罪的有关人员的收入不相称，防止这些人最终因无法缴纳罚款而受监禁。

建议 2：作为保护受害人手段的拘留

61. 必须重新考虑为保护受害人而采用剥夺自由的方法，并在任何情况下必须由司法主管当局予以监督。这种措施必须仅用作最后手段，而且受害者本身必须希望这样做。

附 件

统 计 资 料

(所涉时期为 2001 年 1 月至 12 月，括号中数字
为去年报告中的相应数字)

A. 工作组就其任意性或非任意性通过意见的拘留案件

1. 认定为任意的拘留案件

	<u>女 性</u>	<u>男 性</u>	<u>合 计</u>
认定为属于第一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0)	1(3)	1(3)
认定为属于第二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3)	20(36)	20(39)
认定为属于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1(7)	25(42)	26(49)
认定为属于第二和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1)	0(1)	0(2)
认定为属于第一和第二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0)	1(0)	1(0)
认定为属于第一和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0)	1(5)	1(5)
认定为属于第一、二和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0)	0(1)	0(1)
认定为任意拘留案件的总数	1(11)	48(87)	49(98)

2. 认定为非任意的拘留案件

<u>女 性</u>	<u>男 性</u>	<u>合 计</u>
0(0)	7(1)	7(1)

B. 工作组决定存档的案件

	<u>女 性</u>	<u>男 性</u>	<u>合 计</u>
因为有关人员已获释或未被拘留而存档的案件	0(0)	32(15)	32(15)
因资料不足而存档的案件	0(0)	5(0)	5(0)

C. 待审案件

	<u>女 性</u>	<u>男 性</u>	<u>合 计</u>
因资料不足工作组决定待审的案件	0(0)	1(0)	1(0)
工作组未通过意见而转交政府的案件	4(2)	69(49)	73(51)
工作组在 2 0 0 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处理的案件总数	5(13)	162(151)	167(164)

-- -- -- -- --